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